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秘字第 09541296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，促使義務人依約如期繳款結案，以建立公平、客觀之標準，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，特訂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：

- （一）義務人因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
- （二）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
- （三）不符前二款規定，惟確有處理意願者。

三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，應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釋明其理由。

四、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
- （一）罰鍰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四期繳納。
- （二）罰鍰金額逾三萬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八期繳納。
- （三）罰鍰金額逾十萬元以上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。

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其情形特殊，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，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，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定之；但最高不得超過 24 期。

前二項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

五、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，或其中任何一期遲延或未付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